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 10760276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為加強維護公用天然氣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用氣安全，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 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 三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第 4 條

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受通知後一小時內派員到場檢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者，應先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天然氣管線遷移或變更。

前項情形，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天然氣管線設備遷移或變更前，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行為。

第一項天然氣管線遷移或變更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強制檢查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

- 一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定期檢查，經公用天然氣事業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
- 二 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業局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檢查，應依下列各款程序為之：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通知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於文到五日起十五日內約定配合檢查。
- 二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未依前款規定接受檢查者，產業局得通知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於文到十五日內約定配合檢查。
- 三 前款期限屆滿後，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仍拒絕檢查，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

前項第二款之通知，應載明拒絕接受檢查者將予強制檢查之意旨。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之強制檢查方法如下：

- 一 解除占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 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產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時，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一項之強制檢查應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強制檢查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9 條

檢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應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一 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
- 二 改裝表內管未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

第 10 條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修復前使用天然氣。
-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三 有前條第一款規定情形而未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前項情形，經公用天然氣事業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產業局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之天然氣供應。

第 11 條

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有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未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前項情形，經公用天然氣事業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產業局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之天然氣供應。

第 1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產業局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第 13 條

產業局為執行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停止供氣，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入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

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恢復正常供氣。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